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表决 10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近日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当前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

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以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2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

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

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 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根据实际回购及相关的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9.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